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

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公佈

董事局主席報告

致本公司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

股東應佔盈利及資產淨值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四億四千九百萬元，較去年錄得虧損達港幣七百萬元有顯著改善，主要由於本年度內就杭州錢江三橋之通行費收費權，獲頒終局仲裁裁決而錄得一次性收益港幣三億五千五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才購入之「千色 Citistore」業務亦帶來全年盈利貢獻港幣一億零三百萬元所致。每股盈利為港幣 14.7 仙 (二零一四年：每股虧損港幣 0.2 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為港幣十四億八千九百萬元或每股港幣0.49元。

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予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而該末期股息於香港並不需要繳付預扣稅。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派股息每股港幣四仙(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四仙)。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派發予各股東。

業務回顧

已終止營運業務－基建業務

本公司持有 60%權益之附屬公司－杭州恒基錢江三橋有限公司（「合營公司」）於內地經營基建業務，核心資產為浙江省杭州錢江三橋。杭州錢江三橋為貫通北京市及福建省之主要幹線，其位處浙江省內 104 國道，延綿約 5.8 公里，橫跨杭州錢塘江，連接杭州南部市區、蕭山及濱江。該收費大橋亦是通往杭州機場各主要道路之樞紐。

合營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被暫停支付有關杭州錢江三橋之通行費。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合營公司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申請（「仲裁」），而杭州市市區公共停車場(庫)建設發展中心（即前稱「杭州市城市“四自”工程道路綜合收費管理處」，簡稱「杭州收費處」）為第一被申請人及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市政府」）為第二被申請人，藉此請求裁決，其中包括第一被申請人及第二被申請人須繼續履行彼等於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由合營公司與杭州收費處簽訂之協議（「收費協議」）之責任，向合營公司支付杭州錢江三橋之通行費，並且須承擔相關拖欠通行費及法律與仲裁費用。

按中國仲裁委員會之安排，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在杭州舉行調解會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隆添發展有限公司（「隆添」）及杭州錢江三橋綜合經營公司（「合資經營之中方」），各以持有合營公司 60%及 40%權益之身份，分別作為第二申請人及第三被申請人而成為該仲裁之額外當事人。中國仲裁委員會仲裁庭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發出終局仲裁裁決，並對該仲裁各當事人具有法律約束力，其中包括以下主要裁決：

- (i) 杭州市政府在該仲裁裁決後九十日內向隆添付清補償款人民幣三億七千六百萬元（「補償款」）。就上述支付款項之所有應繳內地稅金（「內地稅款」）概由杭州市政府負責支付，並由杭州市政府辦理有關清繳內地稅款手續。
- (ii) 當隆添收到補償款時，收費協議及(其中包括)隆添與合資經營之中方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八日簽訂之中外合資經營杭州恒基錢江三橋有限公司合同（「合資合同」）將被解除。
- (iii) 隆添在收到補償款後五日內，須向合營公司支付人民幣二百二十萬元有關仲裁之律師費用（須就合營公司最終支付之律師費用作出調整）。
- (iv) 該案仲裁費用約人民幣二百五十萬元及若干其他仲裁庭調解費用約人民幣二萬五千元由隆添及杭州市政府共同平均分擔。隆添及杭州市政府須各自承擔相關仲裁員之費用。

基於上述終局仲裁裁決，集團錄得盈利港幣二億一千五百萬元（二零一四年：虧損港幣五千四百萬元），乃相等於補償款人民幣三億七千六百萬元經折合為港幣四億七千一百萬元（經扣除本集團應佔有關仲裁費用），再 (i) 扣除本集團對收費大橋經營權及合營公司相關淨資產之減值虧損共港幣三億七千九百萬元（「合營公司減值」）；(ii) 撥回應佔合營公司匯兌儲備港幣一億三千八百萬元；及(iii)扣除基建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之經營虧損合共港幣一千五百萬元。將集團非控股權益對合營公司減值及經營虧損所應佔之虧損合共港幣一億四千萬元加回後，本公司股東應佔之一次性收益為港幣三億五千五百萬元。

由於杭州市政府已如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全數支付補償款，收費協議及合資合同因此已被解除，隆添不再承擔無論作為合營公司股東，或與合營公司或杭州錢江三橋有關的任何義務、責任或費用，亦不再繼續享有作為合營公司股東的任何收益和分配權利。

持續營運業務 – 零售業務

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完成購入之「千色 Citistore」零售業務，現已成為本集團唯一經營項目。現時本集團在六個人口稠密之住宅社區，設有以「千色 Citistore」為名之百貨公司，至於一間以「id:c」為名之專門店則位於尖沙咀購物區，提供一系列來自日、韓之服飾品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銷售面積
零售店舖	店址	(平方呎)
千色 Citistore 分店		
荃灣	荃灣千色匯 II	150,641
元朗	元朗千色匯	61,610
馬鞍山	新港城中心	82,293
將軍澳	新都城中心二期商場	107,879
大角咀	港灣豪庭廣場	90,760
屯門	時代廣場商場北翼	17,683
id:c	美麗華購物中心	6,318
總計:		517,184

由於訪港旅客人數下滑，加上經濟前景不明朗及冬季氣溫異常和暖，影響消費意欲，本港零售業銷售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明顯轉弱，致全年零售業總銷貨價值下跌 3.7%。但由於集團旗下「千色 Citistore」業務主要為本地顧客提供日常家庭起居所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自營貨品連同寄售及特許專櫃之銷售款總額僅輕微下跌 0.7%，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註) 港幣百萬元
自營貨品銷售款額	443	431
寄售及特許專櫃銷售款額	1,451	1,476
總計:	1,894	1,907

註：由於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方完成收購「千色 Citistore」，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僅供參考。

銷售自營貨品收入及毛利率

「千色 Citistore」於本年度第四季之銷售自營貨品收入，受本港天氣異常和暖影響而有所下跌。然而，其全年銷售自營貨品總收入仍較去年之港幣四億三千一百萬元增長約 3%，至港幣四億四千三百萬元。當中家居用品及玩具類別佔全年銷貨收入總額約 53%，而時裝及配件類別則佔約 34%，餘下約 13%則來自美容化妝及食品類別。

「千色 Citistore」經常檢視其貨品種類。因應市場趨勢及顧客喜好，於本年度引入多項備受歡迎兼毛利較高之貨品，加上積極宣傳及改善顧客服務，其銷售額因此得以提升，而毛利率亦保持為 3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註) 港幣百萬元
銷售自營貨品收入	443	431
毛利 (扣除銷貨成本後)	161	155
毛利率	36%	36%

註：由於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方完成收購「千色 Citistore」，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僅供參考。

寄售及特許專櫃租金收入

「千色 Citistore」之特許銷售乃透過將部份店舖位置授權予特許經營商，供其設立自身特許專櫃以銷售其自身產品；而寄售則指於指定貨架，區域或位置銷售寄售商自有商品。各寄售及特許專櫃均以銷售分成或基本租金(如有)並以較高者計收形式租出，其收入被列為「千色 Citistore」之租金收入。本年度此等寄售及特許專櫃之銷售總額較往年有輕微下跌，惟所提供之租金總收入則持平為港幣四億二千九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註)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寄售專櫃銷售款額	882	877
特許專櫃銷售款額	569	599
	總計:	
寄售及特許專櫃租金收入	429	429

註：由於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方完成收購「千色 Citistore」，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僅供參考。

整體而言，由於(i)本年度第四季受本港天氣異常和暖影響以致盈利貢獻減少；(ii)為期九年且每三年提升租金之新租約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生效，全期租金需按年平均攤銷下，本年度正值租賃期初因而賬面租金支出較實際支出為高；以及(iii)去年由於舊租約提前終止，從免租金額撥備回撥而錄得一次性淨收益港幣一千七百萬元，「千色 Citistore」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盈利因此較去年減少 27%或港幣三千九百萬元，至港幣一億零三百萬元。

集團財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借貸(二零一四年: 零)，而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則為港幣七億九千一百萬元(二零一四年: 港幣四億零二百萬元)。

基於(i)已終止營運業務方面，上述人民幣三億七千六百萬元補償款，已悉數轉換為港幣並存入本港具規模之銀行，以及(ii)持續營運業務方面，「千色 Citistore」專注本港市場並且以外匯結算之貨品採購佔其採購總額不超過 6%，匯率波動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展望

預期下年度整體經濟有所放緩，集團將為「千色 Citistore」採購更多新穎貨品、不斷改進店內裝飾及陳列方式，務求為顧客帶來耳目一新之購物體驗；並且將繼續推出多項創新推廣活動，嚴格控制成本，以進一步提升「千色 Citistore」整體業績。

致謝

李兆基博士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退任本公司主席兼總經理，惟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博士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四十年，本人謹此向彼就該等職務對本集團之卓越領導、竭誠服務及寶貴貢獻致以由衷謝意。

本人亦謹藉此機會，對英明果斷之董事局同寅，以及全年竭盡職責之全體員工，表示衷心謝意。

主席
李家誠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港幣百萬元	(重列) 港幣百萬元
持續營運業務：			
收入	四	879	105
直接成本		(684)	(73)
		<u>195</u>	<u>32</u>
其他收益	五	12	3
其他收入淨額	六	1	21
分銷及推廣費用		(23)	(3)
行政費用		(70)	(21)
除稅前盈利	七	<u>115</u>	<u>32</u>
所得稅	八	(21)	(4)
持續營運業務之本年度盈利		<u>94</u>	<u>28</u>
已終止營運業務：			
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本年度盈利/(虧損)	九	<u>215</u>	<u>(54)</u>
本年度盈利/(虧損)		<u><u>309</u></u>	<u><u>(26)</u></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 持續營運業務	十二(a)	94	27
- 已終止營運業務	九及十二(b)	355	(34)
		<u>449</u>	<u>(7)</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營運業務		-	1
- 已終止營運業務	九	(140)	(20)
		<u>(140)</u>	<u>(19)</u>
本年度盈利/(虧損)		<u><u>309</u></u>	<u><u>(26)</u></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 由持續營運業務產生	十二(a)	3.1	0.9
- 由已終止營運業務產生	十二(b)	11.6	(1.1)
		<u>14.7</u>	<u>(0.2)</u>

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十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盈利/(虧損)	309	(2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5)	(2)
- 撥回應佔合營公司(參閱附註九)之 匯兌儲備由權益轉入損益	(138)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66	(28)
應佔：		
本公司股東	308	(8)
非控股權益	(142)	(2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66	(2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由持續營運業務產生	89	28
- 由已終止營運業務產生	77	(56)
	166	(28)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由持續營運業務產生	91	27
- 由已終止營運業務產生	217	(35)
	308	(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3	71
無形經營權	三	-	361
商標		49	51
商譽		810	810
遞延稅項資產		1	1
		<u>933</u>	<u>1,294</u>
流動資產			
存貨		66	5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十三	57	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791	402
		<u>914</u>	<u>52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十四	271	296
應付關連公司款		28	12
本期稅項		3	8
		<u>302</u>	<u>316</u>
流動資產淨值		<u>612</u>	<u>2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45	1,50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	16
資產淨值		<u>1,530</u>	<u>1,48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12	612
儲備		877	69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1,489</u>	<u>1,303</u>
非控股權益		41	183
權益總額		<u>1,530</u>	<u>1,486</u>

附註：

一 編製基準

法定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適用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規定。法定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

初步業績公佈所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36 條所列載有關該法定財務報表需作出之披露進一步資料如下：

按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份之要求，本公司已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呈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並將在適當時候呈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兩年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該兩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均為無保留意見、及沒有包括按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06(2)條、第 407(2)條或(3)條所列載而作出之聲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該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內沒有在作出有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包括以強調事項方式提請垂注參考之任何事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報告內包括以強調事項方式提請垂注參考有關杭州市交通運輸局及/或其他相關政府當局最終是否核定杭州錢江三橋之經營期限與收費期限同為三十年至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九日屆滿，以及仲裁結果之相關不明朗因素。

編製法定財務報表時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二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系列年度之改進

兩個系列年度之改進包含九個準則之修訂與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連人士披露*」已經修訂並擴大「關連人士」之定義包括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支付予管理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費用金額。本集團並未從管理實體獲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因此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披露產生影響。

上述之發展並未對本期或前期所編制或呈報本集團之業績，及本集團和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至於其他發展方面，並未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並沒有在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之數項修訂及新準則，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修訂及新準則：

	<i>於以下日期或其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i>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系列年度之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 <i>披露計劃</i> 」之修訂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六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 「 <i>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i> 」之修訂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 <i>金融工具</i>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 <i>與客戶合約之收入</i>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及新準則預期在首次應用期間產生之影響。到目前為止，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需待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並因此於現階段不可能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外，本集團認為採納此等修訂及新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可能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9 部份「帳目及審計」之規定於本財政年度開始實施。採納此等規定主要影響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資料之呈報及披露。該等改變主要包括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呈報作為一項附註（而不是以主要報表披露）、更新任何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之事項及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使用之詞彙來取代若干不再在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中使用之詞彙。

三 無形經營權及仲裁

於一九九七年獲杭州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復於一九九九年獲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前稱為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審批，本集團獲授予杭州錢江三橋（「錢江三橋」）之經營權，經營期限為三十年，由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日（錢江三橋之營運啟始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九日。於此期間，本集團擁有管理和維修錢江三橋之權利。然而，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於二零零三年知會浙江省交通運輸廳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暫定省內三十九個收費公路項目之收費期限，其中錢江三橋之收費期限暫定為十五年（由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收到一封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由杭州市市區公共停車場(庫)建設發展中心（即前稱為杭州市城市“四自”工程道路綜合收費管理處）（「杭州收費處」，乃杭州市一所相關政府機構，按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由杭州恒基錢江三橋有限公司（「合營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擁有錢江三橋之經營權）與杭州收費處簽訂之協議（「收費方式協議」）之條款，需負責錢江三橋之車流量測定和通行費結算支付工作）發出之信函。該信函中提及杭州收費處將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暫停支付有關錢江三橋之通行費予本集團。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收到一封由杭州市交通運輸局發出之信函，其載述杭州市人民政府確定由杭州市交通運輸局與合營公司具體協商，爭取盡快妥善處理上述有關暫停支付錢江三橋通行費之後續事宜，及有關合營公司提出之相關補償問題可在處理後續事宜中一併協商。

有關杭州收費處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暫停支付錢江三橋之通行費收入予本集團，合營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仲裁委員會」）就杭州收費處為第一被申請人及杭州市人民政府為第二被申請人提交仲裁申請書（「仲裁」），藉此請求裁決，其中包括第一被申請人及第二被申請人須繼續履行彼等於收費方式協議之責任，向合營公司支付錢江三橋之通行費，並且須承擔相關拖欠通行費及法律與仲裁費用。

三 無形經營權及仲裁（續）

鑒於通行費收入流入合營公司之不確定性，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杭州收費處暫停支付通行費予本集團之啟始日期）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已沒有確認經扣除中國內地之營業稅後之通行費收入。就此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中國仲裁委員會仲裁庭提出若干終局仲裁裁決，並對該仲裁各當事人（包括本公司）具有法律約束力，因而導致本公司不再承擔無論作為合營公司股東，或與合營公司或錢江三橋有關之任何義務、責任及費用，亦不再繼續享有作為合營公司股東之任何收益和分配權利。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對其所持有合營公司之權益作出減值。按此，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並沒有確認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經扣除中國內地之營業稅後之通行費收入金額為人民幣715,000,000元，或相等於港幣893,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未被確認之通行費收入（經扣除中國內地之營業稅後）總額為港幣85,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235,000,000元）。

誠如以上所述，中國仲裁委員會仲裁庭提出（其中包括）下列之終局仲裁裁決，並對該仲裁各當事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 (i) 杭州市人民政府在該仲裁裁決發出後九十日內將向隆添發展有限公司（「隆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合營公司60%權益）付清補償款人民幣376,000,000元（相等於港幣477,000,000元）（「補償款」）。杭州市人民政府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全數支付補償款。
- (ii) 當隆添收到補償款時，收費方式協議及（其中包括）隆添與杭州錢江三橋綜合經營公司（其持有合營公司餘下40%權益）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八日簽訂之「中外合資經營杭州恒基錢江三橋有限公司合同」（「合資合同」）將被解除。
- (iii) 當合資合同解除時，隆添不再承擔無論作為合營公司股東，或與合營公司或錢江三橋有關之任何義務、責任及費用，亦不再繼續享有作為合營公司股東之任何收益和分配權利。
- (iv) 隆添需承擔本案仲裁費用及若干其他仲裁庭調解費總額為人民幣2,554,355元（相等於港幣3,238,156元）之50%金額，以及相關仲裁員之費用人民幣1,001,118元（相等於港幣1,269,117元）。隆添在收到補償款後五日內向合營公司支付人民幣2,200,000元（相等於港幣2,788,940元），為合營公司支付有關仲裁之律師費（須就合營公司最終支付之律師費作出調整）。

因此，有關錢江三橋之無形經營權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全數減值（參閱附註九），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補償款收訖後，合營公司之資產（包括錢江三橋之無形經營權）及負債均不獲確認。

四 收入

收入為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所賺取向客戶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寄售及特許專櫃租金收入及推廣收入。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銷貨收入	443	59
寄售專櫃租金收入	262	29
特許專櫃租金收入	167	16
推廣收入	7	1
	<hr/>	<hr/>
	879	105
	<hr/> <hr/>	<hr/> <hr/>
	(附註十(b))	(附註十(b))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代寄售及特許專櫃收取之銷貨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代寄售專櫃收取	882	102
代特許專櫃收取	569	66
	<hr/>	<hr/>
	1,451	168
	<hr/> <hr/>	<hr/> <hr/>

五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贊助費	3	1
天線網站租金收入	5	-
貨品換購收入	-	1
雜項收入	4	1
	<hr/>	<hr/>
	12	3
	<hr/> <hr/>	<hr/> <hr/>

六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重列) 港幣百萬元
銀行利息收入	5	28
其他利息收入	-	2
外幣兌換虧損淨額	(8)	(10)
雜項收入	4	1
	<u>1</u>	<u>21</u>

七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重列) 港幣百萬元
(a)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u>1</u>	<u>1</u>
(b)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157	1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u>7</u>	<u>-</u>
(c) 其他項目：		
商標之攤銷(附註十(c))	2	-
折舊(附註十(c))	27	2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	2
- 非審核服務	-	1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236	23
銷售存貨成本	282	36
應收租金減直接支出港幣 355,000,000 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33,000,000元)(註)	<u>(74)</u>	<u>(12)</u>

註：包括截至本年度內之或然租金收入港幣 191,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25,000,000 元)。

八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列報之所得稅代表：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 本年度撥備	20	4
本期稅項 - 中國內地		
- 本年度撥備	2	5
遞延稅項		
- 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1)	(5)
	<u>21</u>	<u>4</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照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盈利以 16.5% (二零一四年：16.5%) 稅率計算(經計入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允許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課稅年度應付稅款一次性寬減 75%(每項業務上限為港幣 20,000 元)後) (二零一四年：經計入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允許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課稅年度應付稅款一次性寬減 75%(每項業務上限為港幣 10,000 元)後)。

香港以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適用於本集團中國內地業務之主要所得稅率為 25%(二零一四年：25%)。

此外，於外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所賺取之保留盈利中進行之股息分派，除獲條約減免外，須按 10% 之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根據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稅務條約，於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本集團適用之預提所得稅率為 5%。

九 已終止營運業務

由於中國仲裁委員會仲裁庭提出之終局仲裁裁決（詳情參閱附註三），錢江三橋之營運（由合營公司持有）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被視為已終止營運業務。比較數字均已重列。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	-
直接成本(註(i))	<u>(13)</u>	<u>(51)</u>
	(13)	(51)
其他收入/(支出)淨額		
- 補償款收入淨額(註(ii))	471	-
- 對合營公司之收費橋樑經營權及 有關資產淨值作出減值金額 (「合營公司減值」)	(379)	-
- 撥回應佔合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138	-
- 銀行利息收入	-	2
- 雜項收入	-	2
行政費用	<u>(2)</u>	<u>(7)</u>
除稅前盈利/(虧損)	215	(54)
所得稅	<u>-</u>	<u>-</u>
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本年度盈利/(虧損)	<u>215</u>	<u>(54)</u>
應佔：		
- 本公司股東	355	(34)
- 非控股權益(註(iii))	<u>(140)</u>	<u>(20)</u>
	<u>215</u>	<u>(54)</u>

註(i)：直接成本中包括無形經營權之攤銷港幣1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1,000,000元）（詳情參閱附註十(c)）。

註(ii)：金額為補償款收入扣除隆添需承擔有關仲裁費用之淨額。

註(i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港幣140,000,000元中包括非控股權益所應佔合營公司減值所引致之損失港幣135,000,000元。

十 分部報告(續)

(a) 須報告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作資源配置及分部表現評估用途之本集團須報告分部呈列之資料如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扣除非控股權益前)		減： 非控股權益應佔		本公司股東應佔	
	收入 港幣百萬元	分部業績 港幣百萬元	收入 港幣百萬元	分部業績 港幣百萬元	收入 港幣百萬元	分部業績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持續營運業務：						
百貨業務	879	123	-	-	879	123
已終止營運業務：						
基建項目(附註九)	-	215	-	(140)	-	355
	<u>879</u>	<u>338</u>	<u>-</u>	<u>(140)</u>	<u>879</u>	<u>478</u>
銀行及其他利息 收入		5		-		5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 企業費用淨額		(13)		-		(13)
除稅前盈利		<u>330</u>		<u>(140)</u>		<u>470</u>
所得稅		<u>(21)</u>		<u>-</u>		<u>(21)</u>
本年度盈利		<u><u>309</u></u>		<u><u>(140)</u></u>		<u><u>449</u></u>

十 分部報告(續)

(a) 須報告分部業績(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扣除非控股權益前)		減： 非控股權益應佔		本公司股東應佔	
	收入 港幣百萬元	分部業績 港幣百萬元	收入 港幣百萬元	分部業績 港幣百萬元	收入 港幣百萬元	分部業績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持續營運業務：						
百貨業務	105	25	-	-	105	25
已終止營運業務：						
基建項目(附註九)	-	(56)	-	(20)	-	(36)
	<u>105</u>	<u>(31)</u>	<u>-</u>	<u>(20)</u>	<u>105</u>	<u>(11)</u>
銀行及其他利息 收入		32		1		31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 企業費用淨額		<u>(23)</u>		<u>-</u>		<u>(23)</u>
除稅前虧損		<u>(22)</u>		<u>(19)</u>		<u>(3)</u>
所得稅		<u>(4)</u>		<u>-</u>		<u>(4)</u>
本年度虧損		<u><u>(26)</u></u>		<u><u>(19)</u></u>		<u><u>(7)</u></u>

十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固定資產、無形經營權、商標及商譽(統稱為「特定非流動資產」)，兩者之地區位置分部。客戶之地區位置乃基於向其提供服務或售出貨物之所在地。就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而言，固定資產乃根據該資產之實物之所在地，而無形經營權、商標及商譽則指其被分配業務之所在地。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879	105	932	931
中國內地	-	-	-	362
	<u>879</u>	<u>105</u>	<u>932</u>	<u>1,293</u>
	(附註四)	(附註四)		

(c) 其他分部資料

	攤銷及折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持續營運業務：		
百貨業務(附註七(c))	29	2
已終止營運業務：		
基建項目	10	31
	<u>39</u>	<u>33</u>

十一 股息

(a) 屬於本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已宣派及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 (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二仙)	61	61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 港幣二仙(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二仙)	61	61
	<u>122</u>	<u>122</u>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尚未在報告期間結束日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批准 及支付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 (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二仙)	61	61

十二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a) 由持續營運業務產生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港幣 94,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27,000,000 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之 3,047,327,395 股（二零一四年：3,047,327,395 股）普通股計算。

(b) 由已終止營運業務產生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港幣 355,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虧損港幣 34,000,000 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之 3,047,327,395 股（二零一四年：3,047,327,395 股）普通股計算。

十三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貿易賬款	6	6
應收代價款	43	53
按金、預付費用及其他應收款	8	8
	<u>57</u>	<u>67</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由杭州收費處代本集團已收取之任何錢江三橋應收通行費收入。

有關應收代價款（為賬款逾期超過一年但並無減值），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此賬款被視作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作減值撥備。

有關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所給予交易對手之信貸條款一般乃鑒於每一交易對手之財政實力及過往還款狀況作基準。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並無向交易對手獲取抵押品。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乃按時編製及審慎監控，以使有關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估計未可收回之數額已計提足夠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支出。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或逾期一個月內	<u>6</u>	<u>6</u>

十四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貿易賬款	206	225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3	59
租約按金	12	12
	<hr/>	<hr/>
	271	296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為數港幣 4,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2,000,000 元）乃預期於一年後償還外，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均為免息及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還款	187	206
超過一個月但三個月內到期	19	19
	<hr/>	<hr/>
	206	225
	<hr/>	<hr/>

十五 業績之審閱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通過及並無不同之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所載列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各金額核對一致。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財務回顧

以下討論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對本集團持有 60% 權益之一間附屬公司杭州恒基錢江三橋有限公司（「合營公司」，其持有杭州錢江三橋（「錢江三橋」），即一條位於中國內地浙江省杭州市之收費大橋之經營權）作出減值外，本集團並未有達成對附屬公司或資產之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i)於中國內地從事基建業務，即錢江三橋之經營權，直至並包括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為誠如下文(a)分段「於中國內地之基建業務」所述之國際仲裁委員會仲裁庭所授出之終局仲裁裁決之日期）；及(ii)於香港從事營運名為「千色 Citistore」之百貨公司。

(a) 於中國內地之基建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此財務回顧乃其中一部份）之董事局主席報告（「董事局主席報告」）中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國際仲裁委員會（誠如董事局主席報告所定義）仲裁庭提出之終局仲裁裁決，並對該仲裁（誠如董事局主席報告所定義）各當事人具有法律約束力，並據此（其中包括）杭州市人民政府在該仲裁裁決發出後九十日內需向本集團付清補償款（誠如董事局主席報告所定義）人民幣 376,000,000 元（相等於港幣 477,000,000 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對有關錢江三橋之無形經營權作出全數減值，及錢江三橋之營運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視為已終止營運業務。杭州市人民政府已如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全數支付補償款。

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股東應佔盈利淨額港幣 355,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股東應佔虧損港幣 34,000,000 元），主要乃由於以下項目：

- (i) 其他收入淨額港幣 230,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4,000,000 元）來自支付予本集團之補償款（經扣除有關仲裁之費用）淨額港幣 471,000,000 元及扣除(i)對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無形經營權及有關資產淨值作出減值金額港幣 379,000,000 元（「合營公司減值」）；及(ii)撥回應佔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匯兌儲備港幣 138,000,000 元轉入其他全面收益；

- (ii) 合營公司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之直接成本（主要包括有關錢江三橋之無形經營權賬面值攤銷費用）及行政費用合共港幣 15,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58,000,000 元）；及
- (iii)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港幣 140,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20,000,000 元）。

(b) 於香港之百貨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全資附屬公司 Citistore (Hong Kong) Limited（「香港千色店」，其於香港從事營運名為「千色 Citistore」之百貨公司）之下列財務業績（由於收購香港千色店（「收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完成，因此相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只包括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數字）：

- (i) 收入港幣 879,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105,000,000 元），主要包括來自銷貨收入港幣 443,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59,000,000 元）、寄售專櫃租金收入及特許專櫃租金收入分別為港幣 262,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29,000,000 元）及港幣 167,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16,000,000 元）；
- (ii) 直接成本港幣 684,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73,000,000 元），主要包括銷貨成本港幣 282,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36,000,000 元）、百貨店之租金及相關支出港幣 229,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22,000,000 元）、及百貨店之員工薪金及相關支出港幣 123,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11,000,000 元）；
- (iii) 其他收益港幣 12,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3,000,000 元），其中包括贊助費、天線網站租金收入及雜項收入；
- (iv) 分銷及推廣費用港幣 23,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3,000,000 元），其中包括廣告及推銷支出；
- (v) 行政費用港幣 61,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7,000,000 元），主要包括行政人員薪金及相關支出港幣 39,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5,000,000 元）；及
- (vi) 所得稅支出港幣 20,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4,000,000 元），乃有關於本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來自香港千色店之除稅後盈利貢獻港幣 103,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21,000,000 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千色店乃本集團之持續營運業務及本集團收入之唯一貢獻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雖然香港千色店錄得收入港幣 879,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867,000,000 元）並且較相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年增加港幣 12,000,000 元或 1.4%，香港千色店之除稅後盈利為港幣 103,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142,000,000 元）並較相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年減少港幣 39,000,000 元或 27.5%。盈利之減少主要原因如下：

- (i) 本公司與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所簽訂框架協議下之九年期新租約租賃協議生效之前，香港千色店所有物業尚未到期之租約條款免租攤銷回撥所產生之一次性收益淨額（「一次性收益」）港幣 17,000,000 元，並沒有再出現；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支出增加港幣 18,000,000 元中包括香港千色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內扣除分攤租金支出港幣 14,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4,000,000 元），此金額乃有關九年期租約租賃協議於本年度內之合約租金與實際租金之差異；
- (iii) 元朗店之裝修工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及荃灣店之裝修工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相繼完成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租賃物業裝修之額外折舊支出為港幣 3,000,000 元；及
- (iv)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員工薪金及津貼增加港幣 5,000,000 元。

撇除(a)一次性收益（誠如上述分項(i)）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一次性項目；(b)分攤租金支出（誠如上述分項(ii)）；及(c)額外折舊支出（誠如上述分項(iii)）之除稅後財務影響，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香港千色店之經調整除稅後盈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減少 %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盈利 - 賬目所示	103	142	-27.5%
(減)加：			
一次性項目之財務影響(除稅後) -			
一次性收益(誠如上文(i)所述)	-	(17)	
香港千色店因有關收購而引致之若干			
專業費用及其他支出	-	4	
分攤租金支出(誠如上文(ii)所述)	14	4	
額外折舊支出(誠如上文(iii)所述)	3	-	
經調整除稅後盈利	120	133	-9.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千色店之經調整除稅後盈利按年減少港幣 13,000,000 元或 9.8%，主要是由於(i)荃灣店地下層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八月期間進行裝修工程，因此導致位於該處之若干商戶之盈利貢獻減少港幣 4,000,000 元；及(ii)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之香港零售市場氣氛較相應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兩個月期間低迷，因此導致盈利貢獻減少港幣 9,000,000 元。

(c) 於公司層面

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於公司層面之其他收入淨額港幣 9,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31,000,000 元），行政費用港幣 9,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14,000,000 元），外幣兌換虧損淨額港幣 8,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10,000,000 元），所得稅港幣 1,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零元）及扣除非控股權益港幣零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1,000,000 元），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港幣 9,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股東應佔盈利港幣 6,000,000 元）。

其他收入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收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完成後，本集團之現金結餘減少，引致銀行利息收入按年減少港幣 23,000,000 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幣兌換虧損淨額港幣 8,000,000 元乃由於按人民幣匯兌港幣之約定匯率，轉換大部份補償款由人民幣至港幣，而該約定匯率相對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為本集團確認補償款日期）之人民幣匯兌港幣之匯率貶值 1.67%所致（二零一四年：外幣兌換虧損淨額港幣 10,000,000 元乃由於按人民幣匯兌港幣之約定匯率，轉換其位於香港之人民幣銀行存款至港幣銀行存款，而該約定匯率相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人民幣匯兌港幣之匯率貶值 1.66%所致）。

匯總上述於公司層面之除稅後虧損及香港千色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盈利（誠如上文(b)分段「於香港之百貨業務」所述），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營運業務之除稅後盈利總額港幣 94,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27,000,000 元）。

財務資源、資金流動性及債務償還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借款（二零一四年：零）。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達港幣 791,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402,000,000 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確認任何融資成本（二零一四年：無）。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達港幣 791,000,000 元，本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擴展之資金需求。

庫務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之融資及庫務活動乃由公司層面集中執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非任何有關為投機或對沖目的而訂立之衍生金融工具安排之合約方。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利率風險（倘若本集團簽訂新銀行借款）及匯率風險（乃有關位於香港之任何銀行存款可能被轉換成為港元以外之外幣計價），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之利率或匯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予任何各方。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計提之資本承擔項目為港幣1,000,000元，乃有關香港千色店之租賃物業裝修、傢俱及設備（二零一四年：港幣2,0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43名（二零一四年：717名）全職僱員及149名（二零一四年：176名）兼職僱員，概述如下：

	全職僱員		兼職僱員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i>持續營運業務：</i>				
於香港千色店	638	661	149	176
於公司層面	5	6	-	-
<i>已終止營運業務：</i>				
於中國內地之基建業務	-	50	-	-
合計	643	717	149	176

在中國內地之基建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被視為本集團之已終止營運業務後，本集團(i)已撤離由本集團委派至合營公司之所有管理人員;及(ii)不再進一步承擔有關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員工成本之進一步義務、責任及費用。

有關本集團於公司層面及中國內地之基建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成為本集團之已終止營運業務之前）之全職僱員，僱員之薪酬與市場及同業水平相若。年終花紅視乎員工之個別表現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津貼。

有關香港千色店全職僱員之薪酬通常包括基本薪金、若干津貼、醫療福利及酌情年終花紅，而兼職僱員之薪酬通常包括基本薪金及若干津貼。香港千色店為香港之合資格僱員提供對強制性公積金實施之界定供款計劃，然而由於歷史原因，香港千色店之長期僱員則享有職業退休金計劃條例下供款之福利。香港千色店也對其所有僱員提供持續之培訓計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為港幣 166,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22,000,000 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員工成本之增加，乃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完成收購後來自香港千色店方面之全年影響，具體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i>持續營運業務：</i>		
於香港千色店	162	15
於公司層面	3	4
<i>已終止營運業務：</i>		
於中國內地之基建業務	1	3
合計	166	22

其他資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 截止過戶日期以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為確保享有出席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2. 截止過戶日期以決定享有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過戶手續。為確保享有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上述地址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舉行會議，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就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作出區分。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李兆基博士退任該等職務及繼續擔任執行董事。李家誠先生於同日由本公司副主席調任為主席兼總經理。本公司同樣認為李家誠先生對營商及本集團具豐富之經驗及認識，彼擔任主席及總經理之雙重角色，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標準守則為其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本公司在提出具體徵詢之後，確認所有董事均已完全遵守該守則列示所要求的標準。

前瞻性陳述

本公佈載有若干陳述帶有前瞻性或使用類似前瞻性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本公司董事局根據業內及市場所經營的現況而作出之目前信念、假設及期望，並且會因為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超越本公司之控制而可能令實際結果或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之情況有重大差別。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1) 執行董事：李家誠(主席)、李家傑、林高演、李兆基、李寧及李達民；以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高秉強、胡經昌、梁希文及歐肇基。